

忠心护法 真心为民

——记“首届《市民热线·法治版》听众喜爱的十佳律师”徐斌



徐斌，1969年6月出生，汉族，江苏无锡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学士，1995年9月取得律师资格，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任刑事和行政法律业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山东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获枣庄市第一届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优秀辩手”奖，2009年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市级法律服务工作者，2015年在枣庄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律师协会举办的“首届《市民热线·法治版》听众喜爱的十佳律师”评选活动中获“听众喜爱的十佳律师”称号。

锐意进取，与时俱进，不断强化思想修养和职业技能，努力提升个人素质。徐斌律师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认真学习、领会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精神实质，并用于指导自己的思想修养和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融会贯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执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精神，至今保持着零投诉记录。徐斌律师成功办理过大量的刑、民事及非诉讼案件，并且担任着十几家企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在经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法律事务、刑事辩护等法律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和律师实务专长。目前，徐斌律师开始在破产、公司企业改制等非诉讼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

公正执法，依法维权，努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发展。作为一名律师，徐斌不仅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而且认真实践着公平执法，依法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这一理念。

近年来，徐斌律师参与了枣庄银储大厦有限公司、山东联力实业有限公司、枣庄联力电石有限公司、枣庄微山湖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微山湖天开电子洁净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市丝绸公司的破产清

算工作，成为破产清算组成员、破产管理人。为社会和谐稳定以及破产企业职工、债权人的权益进行着工作。

通过代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分析等非诉讼工作，既拓展了工作思路和业务范围，也为徐斌律师的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枣庄某单位在贵州省投资5千万元开办煤矿，煤矿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经过当地法院终审判决将煤矿判归贵州当地人所有，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亿元价值的煤矿所有权即将归属他人，法律救济途径几乎完结，徐斌律师接受委托后，不顾贵州遭遇冻雨恶劣天气、交通不畅等艰苦条件，二年内前往贵州多达十余次，经过徐斌律师的踏实工作，和不懈努力，当地法院决定中止案件执行并裁定案件进入再审程序，最终改判煤矿所有权归属山东投资人。委托人从徐斌律师的身上深深地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一名党员律师崇高的职业道德情操。

任某某故意杀人案。任某某因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但由于家庭困难无力聘请律师，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其提供法律援

助，徐斌律师接受枣庄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任某某提供法律援助。徐斌律师认真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经过仔细研究案卷，会见了被告人后，提出了认定被告人故意杀人罪名证据不足的核心观点，并多次与办案人员沟通，最终法院采纳律师观点，判决任某某无罪。

章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章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民事判决裁定，被起诉至法院，徐斌律师接受其亲属委托后，会见了被告人，认真分析了案情，认为其行为不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不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经过认真准备辩护词，并在庭前多次与办案人员交流，最终法院采纳了徐斌律师的观点，最终，检察机关报请上级检察院准许对章某某撤诉。本案由于没有经过庭审过程，既合理地配合了检察机关的工作，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了极佳的社会效果。

徐某某等人劳动关系纠纷案。徐某某等45人于1977年在某煤矿参加工作，在井下工作30年，1996年被煤矿安排退养回家，但每月仅支付220元生活费和医疗费。老工人经过无数次上访，相关部门接访的答复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老工人联系了徐斌律师后确定了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委托后认真经

过法律分析，以及诉讼前的大量法规规定、诉讼材料的准备，并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一审、二审，最终代理观点被法院采纳，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老工人的合法权益。

热心公益，无私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徐斌认为，做为一名合格的律师，不仅要做好本职工作，还要积极地参与到回报社会的公益活动中去。他带头向灾区群众、失学儿童、孤寡老人捐款捐物，除了经常应邀参加电台、电视台的普法互动节目，解答听众法律问题外，还积极参加送法下乡、送法进军营等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充分体现出了一名党员律师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自1999年执业以来，徐斌律师先后为十余家企业、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共办理各类案件数千起，在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地贡献，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取得了律师业务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徐斌律师与生俱进的思想品质、勤奋上进的好学精神、热情细致的工作作风、甘做无名英雄的奉献精神，深受领导、同志们和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龙头律师积极参加“双百互联”服务民企回报社会

4月1日，全市“双百互联”政府法律顾问(专家)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政大厦举行。该活动是市政府2015年“百件惠民实事”之一，组织100名政府法律顾问(专家)联系服务100家民营企业，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促进全市经济提速转型、跨越发展。活动共分部署、实施、总结三个阶段，到2015年年底结束。我所朱士刚、崔少华、高明、倪炳森、殷建伟、许恩涛、何为、潘正友、潘文娟、潘顺等10位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参与此次“双百互联”活动，分别联系位于市中区、高新区、峄城区、台儿庄区的十家民营企业。目前，我所律师已经按照活动计划安排，主动与服务企业进行了对接，认真调查研究企业生产目前遇到的难题和法律服务需求，并将从法律的角度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管控经营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朋友之间借款如何约定利息

朋友向我借款，请问最高能约定多少利息？ ——王先生

律师解答：我国法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虽然法律上有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以及利息不得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民间借贷支付的利息往往高出这4倍的限定，尤其在贷款难的情况下，有些个人和中小企业由于对资金的需要使其同意支付高额利息来获得贷款。在这里要提醒出借人注意，即便借款人同意，法律也不保护违反法律规定的利益。因此，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最高利息就是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崔振

民间借贷不还款担保人负什么责

民间借贷借款人不及时还款，担保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孙女士

律师解答：担保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担保法的司法解释，如没有特别约定，即为连带保证。保证人未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一般保证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有权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赵彦军



秦戈军律师

1969年2月出生，汉族，山东省烟台市人，法律本科，1993年8月取得律师资格，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任公司法律业务部主任、山东省律师协会会员服务与文体委员会委员，执业以来曾先后为30余家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担任法律顾问。专业特长为公司法律事务、建筑房地产纠纷、刑事辩护、人身损害赔偿等。

律师
在线

借贷纠纷，律师帮你解疑释惑

基本案情简介：原告马某与被告王某系多年的朋友，因民间借贷而诉至法院。原告诉称王某总计借款20余万元，而被告称其中有五万元并未实际借款，仅仅是双方的意向，并且在向其归还的全部款项中对于利息有多支付的部分，应冲减借款总额。原告马某在起诉被告的同时，将被告的父亲一并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其承担担保责任。

律师分析：该案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借款的总数额，二是所支付利息中多出的部分应如何计算问题，三是担保人的责任是否免除。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原告如果仅出示了借款合同而被告否认的，原告应进一步举证证实该笔借款已经实际履行的证据。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双方虽然有借款合同的存在而另一方矢口否认的，作为原告应该进一步的证实其向债务人支付上述借款的证据，否则将不予以认定。借款合同视为双方对借款事项的一种意向，虽然是双方签署，但是是否实际履行应有相关的证据予以印证。如果债权人不能举证证实的，明显属于证据不足，法院将不支持其主张。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是在被告支付利息有超出部分的款项是否应视为归还借款本金的

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于超额支付利息的部分应折抵借款本金，因此在计算债权人(原告)总债权时，在下一个月的应得利息计算时以新的债权总额来计算债务人(被告)的应付利息。

本案争议的第三个焦点是担保人是否免责问题。王某的父亲辩称，其虽然是担保人，但是借款合同上约定了还款时间，还款时间到达后，其儿子并未偿还借款，原告马某并未向自己主张权利，故而自己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依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一般担保，另一种是连带担保。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并未列明担保人承担的是何种担保责任，依据我国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

法院判决：原告马某未能证实其主张的五万元借款已经实际履行而不予支持其该项请求，判令被告王某承担扣除已偿还本金后的还款责任，判决王某的父亲不承担担保责任。